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8年5月2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前一日（2019年4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开封炭素监事徐永锋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8.03	买入	200
2	2018.10.10	买入	300
3	2018.10.11	买入	400
4	2019.01.17	卖出	400
5	2019.01.21	卖出	200
6	2019.01.23	卖出	300

2、开封炭素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冯俊杰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7	买入	1,000
2	2018.07.03	买入	2,000
3	2018.07.04	买入	2,000
4	2018.07.05	买入	3,000
5	2018.07.06	买入	1,000
6	2018.07.11	买入	1,000
7	2018.07.19	买入	2,000
8	2018.08.02	买入	1,000

3、开封炭素副总经理及股东宗超之配偶郭建华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8.06	买入	20,000
2	2018.08.07	买入	5,000
3	2018.08.14	买入	10,000
4	2018.08.16	卖出	5,000
5	2018.08.17	买入	10,000

6	2018.09.12	卖出	20,000
7	2018.09.17	买入	10,000
8	2018.09.20	卖出	10,000
9	2018.10.08	买入	10,000
10	2019.01.17	卖出	10,000
11	2019.01.18	卖出	20,000
12	2019.01.18	买入	20,000

4、开封炭素监事、三基信息合伙人葛虹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6	买入	20,000
2	2018.06.27	买入	5,000
3	2018.06.28	买入	3,000
4	2018.07.17	买入	10,000
5	2018.07.17	卖出	10,000
6	2018.07.18	买入	10,000
7	2018.07.26	卖出	10,000
8	2018.07.30	买入	10,000
9	2018.08.01	买入	10,000
10	2018.08.01	卖出	10,000
11	2018.08.07	卖出	5,000
12	2018.08.09	卖出	13,000
13	2018.08.13	买入	5,000
14	2018.08.13	卖出	5,000
15	2018.08.14	买入	10,000
16	2018.08.15	买入	10,000
17	2018.08.15	卖出	10,000
18	2018.08.16	卖出	10,000

5、三基信息合伙人柴文彬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7	买入	50,000

6、三基信息合伙人孙惠清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6	买入	1,000
2	2018.06.29	买入	3,000
3	2018.08.09	买入	4,600

7、三基信息合伙人芦海涛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7.20	买入	2,500
2	2018.07.25	卖出	2,500
3	2018.09.07	买入	2,600
4	2018.10.18	卖出	2,600

8、三基信息合伙人、开封炭素销售分公司经理高庆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9.14	买入	20,800
2	2018.09.20	买入	7,500
3	2018.09.26	卖出	14,100
4	2018.11.01	卖出	10,600
5	2018.11.02	卖出	3,600
6	2019.02.14	买入	3,300
7	2019.02.15	卖出	3,300

9、三基信息合伙人陈明之配偶张彦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11.02	买入	47,000

10、三基信息合伙人曹煜之配偶张贤华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7	买入	13,000

11、三基信息合伙人葛瑾之配偶李淼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7	买入	1,000
2	2018.07.05	买入	1,000
3	2018.07.06	买入	2,200
4	2018.07.06	卖出	2,000
5	2018.07.11	买入	800
6	2018.07.12	卖出	2,000
7	2018.07.16	卖出	1,000
8	2018.07.17	买入	1,000
9	2018.07.18	买入	1,000
10	2018.07.25	卖出	2,000
11	2018.07.30	买入	1,000
12	2018.08.01	买入	1,000
13	2018.08.01	卖出	1,000
14	2018.08.08	卖出	1,000
15	2018.09.06	买入	1,000
16	2018.10.09	买入	1,000
17	2018.10.11	买入	2,400
18	2018.11.02	卖出	1,000

12、三基信息合伙人朱胜利之配偶朱伟利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6	买入	5,100
2	2018.06.27	买入	7,800
3	2018.06.28	买入	6,400
4	2018.08.24	买入	1,400
5	2018.08.24	卖出	19,300
6	2018.08.29	卖出	1,400
7	2018.09.03	买入	20,500
8	2018.09.04	卖出	20,500
9	2018.10.17	买入	400

13、三基信息合伙人于世洋之母亲马龙君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7	买入	7,800
2	2018.07.17	买入	3,000
3	2018.08.02	买入	3,500
4	2018.08.22	买入	3,100
5	2019.01.18	卖出	7,400
6	2019.01.21	卖出	5,000
7	2019.01.24	买入	1,900
8	2019.02.25	买入	3,100
9	2019.02.28	买入	3,200
10	2019.03.06	卖出	3,200
11	2019.03.07	买入	3,200
12	2019.03.07	卖出	3,200

14、三基信息合伙人于世洋之配偶阴丽丽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8	买入	8,100

15、三基信息合伙人周浩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9	买入	2,100

16、三基信息合伙人张磊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7.10	买入	400
2	2018.07.17	买入	200

17、三基信息合伙人及开封炭素技术研发部部长张胜恩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6	买入	1,000
2	2018.06.29	买入	1,000
3	2018.07.04	卖出	1,000
4	2018.07.05	买入	1,000

5	2018.07.12	卖出	1,000
6	2018.08.07	卖出	900
7	2018.08.09	卖出	100
8	2018.08.22	买入	1,100
9	2018.09.18	卖出	1,000
10	2018.10.29	买入	1,900
11	2018.10.31	卖出	1,900

18、三基信息合伙人杨世文之配偶郎国芳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8	买入	2,200
2	2018.08.09	卖出	2,000
3	2018.08.20	买入	2,000

19、三基信息合伙人及开封炭素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杨元直之父亲杨晓光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6.28	买入	2,500
2	2018.06.29	买入	2,500
3	2018.07.02	卖出	5,000
4	2018.07.03	买入	5,000
5	2018.07.05	卖出	5,000

20、三基信息合伙人王澍之配偶刘伟音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8.17	买入	500
2	2018.08.20	买入	200
3	2018.08.27	卖出	300
4	2018.09.27	卖出	400

21、开封炭素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李博宁之配偶郝宇景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	------	-------	---------

1	2018.07.17	买入	2,000
2	2018.07.24	卖出	2,000

22、三基信息合伙人及开封炭素销售分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薛峰之配偶李敬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9.01.18	买入	200
2	2019.01.22	卖出	200

2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刘冰之配偶赵建平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9.03.06	买入	10,000
2	2019.03.07	卖出	10,000

24、金鼎煤化监事李蓉之配偶刘雪平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07.24	买入	3,000
2	2018.08.13	卖出	1,000
3	2019.01.28	卖出	2,000
4	2019.02.28	买入	5,000
5	2019.03.07	卖出	5,000
6	2019.04.10	买入	4,500

25、易成新能副总裁杨光杰于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1	2018.10.15	买入	8,300
2	2018.10.24	卖出	16,300

徐永锋、冯俊杰、郭建华、葛虹、柴文彬、孙惠清、芦海涛、高庆、张贤华、李淼、朱伟利、马龙君、阴丽丽、周浩、张磊、张胜恩、郎国芳、杨晓光、刘伟音、郝宇景、李敬、赵建平、刘雪平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说明》，“本人于上述交易日买入易成新能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的独立判断；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晓易成新能筹划收购开封炭

素 100%股权事宜。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张彦、杨光杰已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说明》，“本人于上述交易日买入易成新能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的独立判断；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晓易成新能筹划收购开封炭 100%股权事宜。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并愿意在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上，将所得收益收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在 2018 年 5 月 2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前一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承诺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程 默

高海清

房思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